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持续推进数字化赋能企业经营、优化公司治理,加大数字化研发成果转化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以引领行业发展为使命,积极拥抱科技革命,深化国内国际双循环布局

以人工智能、6G通讯、人形机器人引领的新一代科技革命和新型行业的崛起,对新材料提出更高、更严格的应用要求,公司管理层将带领全体员工学习并应用AI工具,加快推进研发成果的转化,积极拥抱科技进步和产业革新,为科技进步和行业发展提供更好的产品;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应用离不开动力能源的支持,国际竞争格局的演变重塑着全球产业链供需结构,公司将拓展产业基地的国际化布局,坚守产业阵地,持续做强、做大,继续深化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的落地实施,实现提质增效。

二、致力于资本增值,服务于社会,回报于股东

公司的使命为:“我们的事业是致力于引领行业发展,推动时代进步,打造国际一流的博威品牌:致力于资本增值,造就国际一流的企业集团:我们竭尽全力服务于社会,回报于股东,并共同分享由此带来的成就。”

公司响应国家号召,勇于承担新材料发展中攻坚克难的研发重任,肩负起时代发展所赋予新材料的使命,引领行业发展,推动时代进步: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可持续发展,通过不断的开发新材料、新产品来实现成长,致力于资本增值:新材料是科技发展的先导,是工业企业的粮食,也是技术进步的基石,公司通过不断的满足社会发展所需的新材料以此来服务于社会;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连续十四年都实施不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含回购)金额超14亿元,持续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回报于股东,和员工一起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成就。

与此同时,公司非常重视社会责任、环境治理及员工成长,正在积极推进ESG工作的开展,伴随着企业的成长,更多地造福社会,造福人类社会的发展。

三、规范公司治理,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政策为契机,做好制度建设和执行工作,同时做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强化“关键少数” 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公司将动态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流程,充分发挥三会一层的功能作用;完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履行职权、决策效率等方面支撑作用;保障独立董事的履职条件,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监督公司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发挥内控制度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体系,实现各项治理和管控事项都有制可依、流程通畅、实施闭环。

四、强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和数据分类深度,让投资者有更多的数据来跟踪公司的长期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常态化组织召开全部定期报告的业绩说明会,公司还通过股东大会现场交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现场接待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交流沟通,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时传递给投资者,同时广泛吸收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建立更加专业、合规、透明的沟通机制,向市场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五、加快推进新建项目落地,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加快推进新建项目的落地工作,尽快实现项目试产、量产工作,释放利润。同时加快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的实施,公司将持续推进数字化企业变革,加快数字化研发成果转化,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并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及广大投资者。

六、其他

本方案涉及的前瞻性陈述,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许如春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5月1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42)。

3、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4、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

5、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80.5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524人。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

6、2023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为 4人。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7、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9)。

8、2023 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3.5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61人。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6)。

9、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期权

1、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6月30日,故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6月29日届满。

2、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博威合金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975 号),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11.34亿元(激励成本摊销前),比2022年度增长111.04%,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根据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级及以上时,按照当期限售额度100%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按照当期限售额度50%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则取消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A / B+ / B / C / D 个人层面系数(N):100% / 100% / 100% / 50% /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按照当期限售额度100%的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张 明	董事、副总裁	70	21	30%
郑小丰	董事、副总裁	70	21	30%
鲁朝辉	财务总监	50	15	30%
王永生	董事会秘书	50	15	30%
合计		240	72	30%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价格、行权、解除限售及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尚需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期权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解禁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1,143.075万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71人,行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总数的0.09%,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许如春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5月1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42)。

3、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4、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

5、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80.5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524人。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

6、2023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为 4人。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7、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9)。

8、2023 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3.5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61人。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6)。

9、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50人因离职、2人因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行权、28人因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额度50%进行行权(剩余50%份额予以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04.975万份;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504.975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当选公司监事、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行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不能100%比例行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相应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价格、行权、解除限售及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解禁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赵璇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4.975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30元/份调整为14.85元/份。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许如春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5月1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42)。

3、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4、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

5、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80.5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524人。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

6、2023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为 4人。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7、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9)。

8、2023 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3.5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61人。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6)。

9、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0-V=15.30-0.45=14.85元/份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30元/份调整为14.85元/份。

除上述行权价格的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价格、行权、解除限售及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